

## 销售条款和条件

### 1. 接受卖方的条款和条件

通过单击下面标记为“我同意”的按钮，或通过接受涉及此文档的订单确认，即表示您作为买方同意受Crane Composites, Inc.及其附属业务单位的销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无论您是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供您的条款和条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或任何类似的电子媒体将条款和条件发送至卖方，还是以其他任何方式将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卖方，卖方都不受买方任何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如果您不想同意卖方的以下条款和条件，请单击以下标记为“我拒绝”的按钮，或根据取消条款告诉我们您想取消订单。否则，要想让卖方能为您服务，您必须同意受卖方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2. 付款

您应该以美元或根据卖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等值货币来支付所有付款。

如果您已和卖方建立了信贷关系，付款应在从卖方给您的发票日期的30天内支付。在订货装运之前，所有的付款条件必须经过卖方的批准。对于与卖方没有建立信贷关系或没有得到卖方核准的买方，提交订单时请随附认可的信用卡来支付款项。您同意提供的任何信用卡信息都真实、正确、完整，您的费用将由信用卡公司支付，并且您按费用产生时有效的费率支付您的费用，包括所有适用税费。如果根据卖方的判断，在随时证明您的资金不符合指定的付款条款和条件时，卖方在订单登记、制造、发货或交付之前，保留要求您以现金全额付款的权利。

如果您在付款方面违约，将承担卖方提出的所有托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收款代理费，以及所有的相关支出。

如果您在应该付款时没有支付，将每月收取1%至0.5%的服务费，或者如果该比率低于法律允许的最大百分比，则收取法律允许的最大百分比。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没有扣除、抵偿、索赔、欠费或由您引起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时，不管您是否可能与第三方之间引起纠纷，您都有义务使卖方保留不受损害，并以相应的价格支付。

### 3. 支付运费、税金及其他政府收费

显示的价格不包括任何现在或将来的运费及运输与交付费用，如果适用，也不包括运输税费和销售金额、使用费、营业税或其他税费，或支付给联邦、州或当地政府的费用。任何此类税费或费用现在或今后都会强制实行，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对于销售金额或运费将被视为额外费用，而且将由您支付，或者在代替税收的情况下，您要向卖方提供适用的税收部门认可的免税凭证。无论什么原因，如果此凭证不能被税收部门认可，或撤销接受这类凭证，您将赔偿并保

证卖方不受到伤害（如下面的第9款所述）。只要适用，这种税费或其他政府收费会增加到发票中，作为一项由您支付的独立费用。您将自费获得所有授权和许可，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承担此责任。

#### **4. 产品装运**

产品的装运将根据《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根据国际装运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的工厂交货价格）以卖方指定运送地点的装运地离岸价格进行运输，该地点将会出现在卖方确认的订单上。根据适用的运送条款，产权和风险在交付过程中转由交付地点承担。所有其他运送条款必须得到卖方书面形式的批准。

任何运输日期都要在实际运输之前估计出来，同时根据卖方先前资料上的订单进行交货。由于超出卖方可控制的合理原因而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罢工、其他劳工困难、天灾、政府部门干预或由于您的原因、运输困难、常用供应来源的延迟和/或经济状况中的重大变化。如果由于任何此类原因导致履行延迟，交付或装货的日期将会按需合理延长一段时间以消除此类延迟带来的影响。

您将要支付与交付相关的所有保险费用，并且有责任向承运商提出及要求对在运输中所受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承担这些责任。

您有责任自费获取所有必需的授权与许可，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承担此责任。

#### **5. 保证**

卖方保证所有的商品和服务（“产品”）销售都将遵守由卖方总部准备、批准和发行的明确规格（“明确规格”），除非另有声明，受商业公定容差的制约，并除下面第7款所提供的情况。

#### **6. 您的唯一赔偿是对以下任何出售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以购买价格退款**

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对于违反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情况，您从卖方所能得到的**唯一赔偿**就是修理或更换销售给您的不合格产品，或由卖方决定对这些不合格产品分配购买价格进行部分退款。更换的产品可能是新产品或是修理过的产品。对于拆卸和/或重新安装此类产品的费用，或对于其他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惩罚性损失，或由于违反这些条款和条件而造成的间接损失，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卖方的责任都不会超过此类产品的购买价格。

#### **7. 保证的限制；损失限制**

文档编号：TACO1101

修订版 1 2006年6月

5页之2

卖方关于遵循明确规格的保证，可代替明示、暗示、法定或所有其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合某种目的的适销性和保证。由任何雇员、代理或卖方的销售代表对事实做出承诺或主张，或提供给您的任何样品，都不会构成保证或增加您的责任或义务。

除非有卖方书面同意，关于遵循明确规格的此保证仅对您适用，且不可转让和分配给他人，无论是直接、间接或通过法律操作进行，任何此类转让都将视为无效。您和您的雇员、代理和代表将不能要求、提出、暗示或允许其购买者、经销者、加工者或其他人来索赔、提出或暗示提供此类保证给第三方，除了第9款的赔偿规定外，赔偿和补救卖方不受第三方所有的索赔和诉讼的伤害，而不管这种索赔和诉讼是否基于合约、侵权行为、疏忽、严格义务、贡献、赔偿、违反、法令或其他情况。在法律权利的限度内，您将使第三方停止和终止这种请求。

除非违反了其遵守明确规格的保证，卖方将不对产品承担任何责任。

卖方违反保证时您的唯一赔偿将只限于修理或更换不合格产品，或由卖方决定对这些不合格产品以购买价格进行部分退款。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会承担拆卸和/或重新安装不合格产品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卖方的责任都将不会超过此类产品的购买价格。如本条款和第6款所述，关于赔偿的限制也将适应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索赔和诉讼，或法庭或仲裁人认为根据上述明确担保之外的原因，包括任何合约、侵权行为、疏忽、限定的义务、贡献、赔偿、违反、法令或其他情况引起的。

对于间接、附带、特殊、清偿、惩罚或其他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对您或任何第三方负责，不管损失的索赔或诉讼是否基于合约、侵权行为、疏忽、限定的义务、贡献、赔偿、违反、法令或其他情况。

上述条款连同第6和第8条款构成了卖方保证的最终陈述。不能修改或补充此保证，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补充。

## **8. 提出索赔的时间限制**

产品不合格时，您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但是在您发现或本应发现这种不合格性要不晚于10天内提出，受第5款中所述的明确保证期限限制。您的书面通知必须阐明所申诉的具体不合格性的性质和程度。关于交货不足的所有索赔必须在您或代理收到产品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特别指明控诉的交货不足之处。如果在运输中发生损害或损失，应立即在目的地以书面形式告知承运方的代理。

在任何情况下，对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不合格产品的使用或滥用或对于劳动力成本和/或有关任何此类产品的材料使用引起的索赔，卖方都不承担责任，。

如果在可行的时间内未能提出书面索赔，卖方将没有任何责任。在卖方提供书面要求，必须给卖方机会来检查指控为不合格的产品。

在收到卖方的认可通知后，您应该将不合格产品退回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

为了让卖方真正满意，您必须证明所谓的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卖方违犯了应遵循明确规格的确切保证引起的。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没有卖方书面同意的任何索赔，您都不应从卖方的未付或后续发票扣除。

## **9. 您将赔偿卖方的所有损失**

您同意赔偿、保护和为卖方及其附属业务单位、其官员、董事、拥有者、代理、信息提供商及授权者（统称为“卖方”）无害：

(a) 所有对卖方的要求、索赔、诉讼或第三方的判决，对任何结果、材料、特殊、清偿、惩罚或其他损害，直接或间接的，无论这种要求、索赔、诉讼或判决是否基于合约的原则、侵权行为、疏忽、限定的义务、保证、赔偿、贡献、法令或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要求、索赔、诉讼和与伤害相关的判断和/或任何死亡和人身伤害，以及对在使用、处理、修理、调整、操作、修改或产品转换时引起的财产损失和/或损害；和

(b) 所有对任何卖方的要求、索赔、诉讼或第三方的判决，直接或间接的，基于专利权、商标、商标名称、商业秘密、版权的侵犯或类似的，或判决全部或部分地、直接或间接地基于卖方遵守您提供的规格。

下列情况下您都有赔偿责任：不管是您自己疏忽；不管是卖方自己疏忽；不管是任何第三方自己疏忽；不管是您、卖方或第三方一起疏忽，一起还是同时；或者不管是卖方、您或第三方都没有疏忽。此赔偿责任要求您对卖方支付任何判决费用，可能会要求卖方支付的任何诉讼费用，以及任何合理的律师费用和卖方在辩护中产生的费用。您无权控制卖方对卖方进行任何索赔辩护。您的赔偿责任不会因对卖方、您或任何第三方指控的真相而定。虽然不要求您对卖方任何的蓄意侵权行为进行赔偿，您必须继续支付卖方诉讼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直到确认所述损失是由于卖方的蓄意侵权行为引起为止。

## **10. 更改、终止或取消**

在下文出现的订单可由各方以书面形式签定变更订单来进行更改，或经卖方书面明确同意，阐明所做的具体更改及这种更改对价格和交货时间的影响。买卖双方预先达成一致协议后，对在绘图和/或规格中所做的更改会收取费用。这种更改的总费用会包括再处理订单费、其他材料费和劳务费。在收到书面批准或更改说明后，卖方会通知这种更改的总费用。如果是因为卖方的错误而导致的必要更改，则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卖方产品的订单规格和/或绘图在先前认可的运输日期前十四（14）个日历日内不得更改。

卖方收到产品订单后即是接受，但双方知道，根据情况卖方可能取消订单，如果卖方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必需材料来完成在此日期有效价格的订单，或由于超出其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

所有的索赔必须书面提出，并在收到货后于十（10）个工作日内递交给卖方，同时必须带有卖方的包装清单和装运的货运单。如果买方在十（10）天内未提出索赔要求，将视为自动放弃赔偿。

#### **11. 产品的适合性**

卖方在其产品设计方面满足规定的美国安全标准和规章。由于当地的安全标准和规章相差甚大，卖方无法保证产品在每个地点都能满足所有的适用要求。您在那些装运、出售和使用产品的地方承担遵守此类安全标准和规章的责任。在购买和使用产品之前，请查看产品应用说明，以及国家和当本法规和规章，并确保产品、安装和使用都与之相符。

#### **12. 销售**

由于政府规章和产品有无供货，并非在每个地区都可得到所有的产品。

#### **13. 出口控制**

您承认某些产品根据美国及各个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或法令受出口控制的限制。您同意遵守此类法律法规，并同意在没有事先获取所有必需的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不会出口、再出口或转让这些产品。

#### **14. 本合约的阐释**

##### **A. 不能进行口头修改**

卖方的雇员或代理无人有任何权利以任何方式口头修改或更改这些条款和条件。

##### **B. 以前的交易无关**

无论您从卖方那里购买多少次产品和/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或已购买过产品或服务，每次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收到认可时，您同意即签订了单独的合约，其阐释不得参考您和卖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约或您可能称为在您和卖方之间已经发生过的交易。

##### **C. 贸易习惯不得更改条款与条件**

贸易习惯不得更改任何条款和条件。

**D. 无事先或同时存在的合约**

没有事先或同时存在的合约、陈述、保证或默契可以任何方式影响这些条款和条件。

**15. 您的权利和能力**

您声明并保证有权利和能力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购买产品，而且（如果适用）让您的雇员和/或负责人受法律约束。

**16. 管辖法律和法庭选择；送达；放弃陪审团审判**

您和卖方之间的合约将受美国法律和伊利诺州法律的管辖，除了伊利诺州的选择法律法规，不包括《联合国国际产品销售合约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Products）。如果根据这些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起诉卖方，您必须在位于伊利诺州芝加哥的州或联邦法庭立案。您明确地同意了上述法庭的专属管辖权，并同意对您进行管辖区之外的送达。

如果起诉属于包括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情况，您在此同意放弃任何您可能在陪审审理或此起诉中发生问题的权利。

**17. 根据适用法律不放弃卖方权利**

在此条件与条款中任何条款都不得根据适用的美国联邦、州或当地法律阐释为限制或放弃卖方的任何权利。

如果卖方没有执行这些条件、条款和限制的任何一条不构成放弃，而且由于您的过失或其他原因卖方没有行使权利不构成对此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这些条款、条件和限制可以强制执行，卖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亦可随时强制执行。

**18. 合约终止**

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一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将被认为符合美国伊利诺州法律，而剩余的部分，无论是完整的章节、章节中的段落、句子或句子的一部分，则仍然有效。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中，“章节”一词指的是粗体标题内的所有文字。例如，在粗体字“**15. 合约终止**”下的所有文字都视为一个“章节”。

**19. 附加条款**

因为这些条款和条件必须这样做，因此通过提及在此纳入适用的规则、规章和根据1965年9月24日的11246行政命令劳工部长颁发的命令，及以下反歧视行动条款和劳工部长的相关规章：

“对残疾工人的反歧视行动”（ Affirmative Action for Handicapped Workers ）， 41 CFR 60-741.4 ， 及“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伤残人士和越南老兵的反歧视行动”（ Affirmative Action for Disabled Workers and Veterans of the Vietnam Era ）， 41 CFR 60-250.4。 由于法律或具有法律效果的管理规章而接受和执行行政命令， 或为了执行任何法律法规的意图， 或同意某个政府机构或官员的请求， 都将视该法律、 规章或请求是否继续有效， 在该法律、 规章或请求失效或取消时， 卖方可自行取消， 但卖方亦可选择执行这种命令。



23525 W. Eames Street  
Channahon, IL 60410美国  
电话： 1-800-435-0080  
电话： 1-815-467-8600  
传真： 1-815-467-8666  
[www.cranecomposites.com](http://www.cranecomposites.com)